#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烟环发〔2026〕73号

##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## 关于废止烟环发〔2026〕26号文件的通知

各分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保持法规政策统一，结合目前工作实际，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2026年4月22日印发的《烟台市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（烟环发〔2026〕26号）。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1月2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7日印发